



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理解,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关于适用期间

《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通知》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企业在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采用《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的,至少应在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

二、关于比较信息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例如,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应当提供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作为比较数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发生前期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通知》的附件1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附件2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按照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应当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附件2的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附件1的报表项目列报。

为了提高信息在会计期间的可比性,向报表使用者提供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更加相关的比较数据,企业可以增加列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企业无论是否增加列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均应当按照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在附注中披露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及调整信息。

一般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当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考格式,请见附件(此处略)(以首次执行日是2018年1月1日为例)。

三、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

(一) 关于“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的填列

根据《通知》,“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这两个行项目为“财务费用”行项目的其中项,均以正数填列。

(二) 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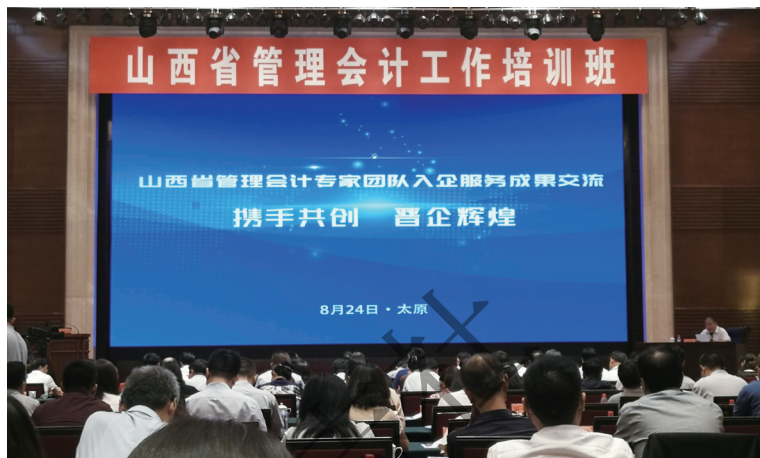
(三) 关于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四) 关于其他个别项目的列报

关于“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比较信息的列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列报、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部分的列报,请参见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图片新闻



山西省举办“山西省管理会计专家团队入企服务成果交流活动暨管理会计工作培训班”

近日,“山西省管理会计专家团队入企服务成果交流活动暨管理会计工作培训班”在太原举办。山西省管理会计专家团队、省属国有企业代表、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会计中介机构负责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代表、各市财政局分管领导及会计科长约240人参加本次活动。

山西省财政厅自2015年起,把推动管理会计的实践与应用作为省会计管理工作的重点,同年下发《山西省全面推进管理会计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6月,成立山西省管理会计专家工作室,召开全省管理会计专家团队入企服务工作对接会,组建管理会计专家团队,与6家省属国有企业签订入企服务意向书,开启了“一对一”入企帮扶计划。随后,专家团队在入企调研的基础上,与企业共同确定研究方向、研究课题17项。经过一年多的辛勤耕耘,17项课题基本完结,既定任务初步完成。

本次培训班上,有6个管理会计专家团队入企服务小组就入企服务的成果经验进行了交流,6位知名管理会计专家对成果进行点评并发表自己的观点,同时邀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汤谷良做了《发力业财融合,赋能管理会计深度发展》的主题演讲,并邀请2家中央企业代表介绍了管理会计成功案例,活动互动交流环节还组织开展了省内企业和与会的专家、学者进行管理会计前沿理论大讨论。

(本刊记者)